

## 目 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7
议案五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议案六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19
议案七 关于修订《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21
议案八 关于修订《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60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5

#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9：00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华能大厦 18 层大会议室

- 一、会议主席宣布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三、与会股东及代表审议各项议案

### （一）听取议案

####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  
规则》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8. 关于修订《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 讨论发言

(三) 投票表决

四、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宣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与会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七、会议主席宣布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 议案一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9 年，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第四届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全力推进公司私有化及从 H 股退市工作。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确保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与公司规范运作。

受董事会委托，现就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公司经营概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准确研判政策形势，积极应对变化挑战，科学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增至 1193 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 268.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0%；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309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27 小时，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实现税前利润 37.99 亿元，同比增长 2.68%；公司权益股东应占净利润人民币 31.07 亿元，同比增长 0.52%。

公司荣获第九届中国证券金紫荆“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

团队”奖。

##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一）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0 项议案。董事会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议案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 （二）依法合规召开会议

2019 年，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召开 4 次），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议 17 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6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成立要约收购及退市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刊发要约收购有关公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批准并刊发综合文件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

此外，董事会各下设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为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 （三）合规、高效助推公司完成私有化及退市工作

收到大股东收购要约后，董事会高度关注，立即成立要约收购独立董事委员会，召开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全体会议，严格审议披露文件、如期出具相关函件、及时公告项目进度。在全体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私有化及退市工作历时半年得以高效完成。

### （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

2019 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全年共召开 34 期董事长办公会，就公司重要制度、经营发展、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2020年工作计划

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后，董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发展战略，重点做好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工作。适应监管环境变化，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构建好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多措并举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0年，董事会将继续带领管理层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突出党建引领，积极应对形势变化，着力加强公司战略定力、各级执行力、员工活力等“三力建设”，坚决打好发展、经营、改革“三大攻坚战”。2020年公司计划新增装机250万千瓦，实现收入140亿元，税前利润55亿元，力争利用小时数、营业收入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科技投入比率等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0年6月30日

## 议案二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9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以及各项工作的合法开展，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一、2019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重点监督了公司私有化及退市重大战略工作的决策与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发展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检查，较好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一）规范开展换届工作

根据股东委派监事情况，依法合规调整监事会组成结构，第四届监事会由 1 名股东监事与 2 名职工监事组成，由黄坚先生继续担任监事会主席。

#### （二）对公司监督情况

2019 年，监事会成员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对董事会会议程序和内容予以监督并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重点对公司私有化及退市工作进行监督，全程参与了该项工作期间的董事会会议。

2. 参与股东大会监票工作；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履行诚信义务进行监督，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与审计师进行单独座谈，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

4. 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审核与评估。

### （三）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通过决议 10 项，各位监事均按时出席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和建议，做出了有效决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6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 （一）公司依法经营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能最大限度保障股东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经检查并审核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中期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 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有效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

##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香港联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2019 年，在董事会和管理层领导下，公司经营中未发生违规行为，取得了良好业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 三、2020 年重点工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国家法规，全面遵照《公司章程》尽责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落实对股东所作承诺为重点，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1. 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协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

2. 适应公司从 H 股上市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环境变化，监督公司退市后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

3.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督促公司不断提高企业管治水平，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推动监督常规化、系统化。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三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在，由我向股东大会做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请予审议。

###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实现税前利润 37.9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7.00 亿元增长 0.99 亿元，增长率为 2.68%。净利润 31.9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1.34 亿元增长 0.60 亿元，增长率为 1.9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0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0.91 亿元增加 0.16 亿元，增长率为 0.52%。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5.8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116.67 亿增长 9.13 亿元，增长率为 7.83%。营业收入的变化主要源自以下方面：（1）售电量增长。实现售电量 259.55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 18.58 亿千瓦时，增长率为 7.71%。（2）结算电价略有下降。2019 年，因区域性因素及电源结构影响，公司含税结算电价 553.09 元/千千瓦时，比上年同期的 562.98 元/千千瓦时下降 9.89 元/千千瓦时，下降了 1.76%。

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净额 4.0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2.91 亿元增长 1.16 亿元，增长率为 39.70%。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 56.8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54.09 亿元增长 2.76 亿元，增长率为 5.11%。主要原因是装机规模增长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员工成本的上升、维修保养的增

加。其中：（1）2019 年公司折旧费用为 40.2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 亿元，增长原因为随着经营项目装机容量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累计折旧相应增加。（2）2019 年公司职工薪酬支出 6.9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8 亿元。（3）2019 年公司检修费支出 2.8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22 亿元。

2019 年计提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02 亿元，比上年度计提的 4.22 亿元增加了 8.80 亿元。减值主要包括：（1）固定资产项目减值 1 个，减值金额 6.35 亿元。因云南分公司下属云台山风电场拆除后，已不能持续经营，根据上述事宜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金额 6.35 亿元。（2）基建类项目 1 个，减值总金额 3.81 亿。根据呼伦贝尔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的确认，已明确不允许在草原及林地建设风电项目，另 2020 年电网建设计划未列支该三条线路的相关费用。根据上述事宜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金额 3.81 亿元。（3）前期类项目减值减值总金额为 2.19 亿。主要减值原因为受地方政府暂缓核准新上项目政策影响，前期工作无法开展；测风数据不满足当时开发条件；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林地及生态红线区，被禁止开发；项目已与其他公司签订开发协议，故停止前期项目工作；项目资源不佳或与当地政府未达成合作共识、环境影响、土地限制等因素无法继续开展前期工作等。（4）合营企业投资减值 1 个：因北京华恒海惠海洋能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国家海洋局批准的示范工程——华能海南波浪能并网发电示范项目已明确终止，华恒海惠公

公司经营前景不明朗，根据上述事宜进行减值测试，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0.66 亿元。

2019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0.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05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其他应收款减值 0.1 亿元，长期应收款减值 0.02 亿元。

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20.4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3 亿元。

## 二、公司财务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955.20 亿元，比上年末的 885.38 亿元增长 69.82 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 177.11 亿元，比上年末的 145.82 亿元增长 31.29 亿元。年初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补贴余额 87.34 亿元，2019 年增长 69.05 亿元，回收 39.52 亿元，期末余额 116.87 亿元，比年初增长 29.53 亿元。新增欠费主要是由于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发放滞后。

非流动资产 778.08 亿元，比上年末的 739.56 亿元增长 38.5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622.0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6.90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7.7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67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负债总额 621.97 亿元，比上年末 604.08 亿元增长 17.89 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 319.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55 亿元。其中短期计息债务（含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56.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33 亿元；包括应付股利、供应商设备货款、工

程款和质保金等在内的其他应付款 52.7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84 亿元。

长期负债 302.94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0.66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息债务余额为 546.58 亿元，包括短期计息债务 256.36 亿元，长期计息债务 290.23 亿元，均为人民币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33.23 亿元，比上年末 281.30 亿元增长 51.93 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积累的增长和发行权益性永续债的影响。

### 三、公司现金流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9.1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7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2.2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1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86.9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66 亿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8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0.6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5.8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1.7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14.5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2.35 亿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97.4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3.6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69.0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7.0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8.4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65 亿元。

因汇率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产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28.18 亿元，上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3.81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 0.85 亿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4.66 亿元。

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重要投资事项**

无。

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07,363,893.3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072,799,344.8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70,615,649.20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人民币 2,072,799,344.83 元为基础，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7,279,934.48 元。

2. 2019 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70,615,649.20 元，公司建议将上述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8,170,615,649.20 元全部分配。按照每 1000 股派发股利约 773.25 元人民币（含税）。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五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其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参审会计师事务所。基于 2019 年业务规模，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约为 888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六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对境内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修订，公司不再单独设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人数由 11 人变更为 7 人，其中包含 1 名职工董事。

公司股东代表董事拟变更为：林刚、曹世光、文明刚、戴新民、李来龙、刘玉杰，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新任董事简历

附件：新任董事简历

李来龙，51 岁，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曾任华能淮阴电厂燃料公司第一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检修公司经理。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技术设备部经理。华能南京分公司（电厂）经理（厂长）助理，副经理（副厂长）。华能南京电厂副厂长，厂长。华能福州电厂厂长。华能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反应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后获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

刘玉杰，58 岁，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部专职董监事。曾任华能上安电厂检修部副主任、专业组长，生技部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策划部主任。华能石家庄分公司（上安电厂）经理（厂长）助理、策划部主任，副经理（副厂长）。华能上安电厂厂长。华能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安全监察部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部主任。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动力系热工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后获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议案七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对境内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修订，与之相配套的公司治理制度也需相应修订。

现提请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主要修订内容为：删除独立董事召开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通知书面回复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内容，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相关修订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通过

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筹备工作。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程序

### 提案的提出

**第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第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七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由监事会负责提出提案。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提案。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

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 会议的出席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应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二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质询和表决等各项权利。

**第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并符合公司章程各项规定。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



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 会议的召开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首先宣读提案，然后由提案人对提案做说明：

（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做提案说明；

（二）提案人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第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股东投票表决。表决意见可分为“同意、反对”两种。

**第二十二条** 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提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实时进行点票。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会议记录、

签名簿及委托书，十年内不得销毁。

### 会后事项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五）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字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规定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议案八 关于修订《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订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鉴于公司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后，已不适用到境外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为适应退市后的公司法人治理要求，现提议对《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对《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严格依照《公司法》和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同时根据国资委、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企业章程的规定，将党建工作有关内容纳入章程。公司章程共十七章、一百三十五条，主要规定了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形式、股东大会、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办法、解散和清算等内容，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其中，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任意一名董事（可转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负责及时办理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签署办理相关手续所需

的各类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相关修订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经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并经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经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

#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规范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 2010 818 号文批准，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00000000037334。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04482。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10、11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



张。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奉献清洁能源，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和谐、创新、卓越，成为中国节能减排绿色能源的一面旗帜。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等。（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第三章 公司设立方式和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于 2011 年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公司上市，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经私有化交易自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主动退市。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6,653.2192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6,653.2192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27,529.5565 万股；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7,676.5560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 1447.1067 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九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证券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1)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2)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3)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4)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5)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及
- (6)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第四章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根据本章程和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用以下方法增加注册资本：

- (1) 公开发行股份；
-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 (3) 向公司股东配股、送股；
-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方案，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5)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前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五章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	净资产、货币	2010 年 8 月 5 日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9,000	货币	2010 年 8 月 5 日
合计	580,000		

## 第六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行使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按持股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6）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7）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4) 在公司核准登记后，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5)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在认购股份时所同意的出资及条件外，除非另有约定，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第七章 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章程；
- (13)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7) 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五至十九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除非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二十日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十五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将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并说明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会议并表决。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可采用电子邮件、邮递、专人送达或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形式，必要时也可采用电话的方式。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该代理人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向公司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名，并注明委托权限。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章程；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所述以外其他股东大会会议讨论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议内容无效。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八章 党委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设立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四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第九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四十七条 董事的任期**

- (1)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3)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本段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4)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罢免董事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6)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 (7) 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8) 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1 人。设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其他 6 名董事，由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推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9) 选举公司董事长；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1)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14)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17) 在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等事项。董事会有权将前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3）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 (3) 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4)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5) 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
- (6)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7)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状况下，对公司重大事务做出特别决定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监事会提议时；
- (3)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4)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5) 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 (6) 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在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且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第六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现任监事；
- (3) 法律、行政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任务包括：

- (1)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要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

## 第十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四十九条（4）、（5）、（8）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劳动制度执行。

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第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3)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并对薪酬提出建议；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决定其考核、薪酬及奖惩；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外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条** 根据总经理提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在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前，由董事会指派管理人员对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进行聘任。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确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七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七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股东大会或通过职工民主方式对其予以撤换。
- 第七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九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八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十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9) 选举监事会主席;
- (10)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为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 第九十二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 10 年。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和法律顾问制度

- 第九十四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九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 第九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九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

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增资或减资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四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前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根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1）、（2）、（4）、（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一百一十二条第（3）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公司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6）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7） 通知、公告债权人；
- （8）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9）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10） 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 （11）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12）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一十七条** 债权申报：

- （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2） 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3)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章 劳动管理及工会组织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自行招聘或辞退员工。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努力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向工会拨付经费，由工会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 第十六章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修改本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拟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东提出修改章程议案；
- (2)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七章附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前”，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

义:

- (1) 全体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董事会全体组成人员,即 7 名董事。
- (2) 全体监事,是指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监事会全体组成人员,即三名监事。
- (3) 法律,是指中国境内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和不时颁布或修改的可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 (4) 行政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
- (5)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签署页）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积极拓宽债券类融资方式，债券发行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为持续加强资金保障，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券类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品种及规模

本次拟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1.4 亿元的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资产证券化、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票据。其中，公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4 亿元（含 11.4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私募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私募债的发行额度，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调整为公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 二、公司债发行主要条款

#### 1、债券期限

不超过 10 年。

#### 2、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

### 3、募集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及股权投资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 4、担保安排

无担保。

### 5、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交易流通场所。

### 6、本次申报发行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行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任意两名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包括是否分次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申请发行及每次申请发行规模

等)、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根据债券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本次债券强制付息事项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如需)、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确定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3) 聘请中介机构,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以及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主要条款

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

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可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负债，以及用于项目建设等。

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意两名公司董事在上述期限和控制余额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次发行的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的债券类融资工具的种类、币种、金额、期限、发行方式、利率及确认方式、评级、担保、募集资金用途、交易流通场所等事项，以及办理审批事宜、确定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批准募集说明书、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及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华能大厦 18 层大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_\_\_\_\_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_\_\_\_\_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566,532,192 股的 \_\_\_\_\_%。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刚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8. 关于修订《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以上决议的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审议通过。